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 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刘波女士出具的《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刘波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的妹妹，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刘波女士直接持有 36,491,4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超过 18,245,700 股，即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 937,203,288 股的 1.95%。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持股数量(股)	占现有总股本的比例
刘波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6,491,400	3.8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本次减持系刘波女士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包括该类股份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 不超过(股)	占其直接持有 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波	大宗交易	18,245,700	50.00%	1.9468%

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以届时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的价格。

7、刘波女士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减持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刘波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1、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及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以及股东刘波分别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华君、吴兰兰、刘波、邓琴以及王彬初分别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刘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于 2020 年 6 月 2 日任期届满离任。截至本公告日，刘波女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刘波女士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股东刘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为姐妹关系，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刘波女士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持续关注其减持股份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东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6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6.7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71,167,7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9,198,9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8 号）。

（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9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4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 1,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0,000.00 万元，共计募集资金 1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8,330,188.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8 号）。

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即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本数），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 1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38,833.02 万元，结合可转债项目拟投资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安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增加 95,000 万元，投资品种与前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一致，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人民币）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说明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15%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2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	3.95%	2021 年 1 月 19 日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19 日	本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展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进展情况
1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8%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已提前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327,945.21 元
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8,000	3.70%	2020 年 2 月 11 日	2020 年 2 月 11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332,493.15 元
3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3.90%	2020 年 2 月 12 日	2020 年 2 月 13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56,348.36 元
4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型	19,000	3.60%	2020 年 2 月 14 日	2020 年 2 月 14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105,643.84 元
5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	3.4%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7,013.70 元
6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7%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99,342.47 元
7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65%	2020 年 2 月 25 日	2020 年 2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7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84,000 元
8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	2020 年 4 月 7 日	2020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9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36,301.37 元
9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0	3.7%	2020 年 4 月 10 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115,068.49 元
10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	3.4%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5 月 14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7,945.21 元
1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4%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99,452.05 元
12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4%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398,904.11 元
13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型	19,000	3.65%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7 月 14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729,000 元
14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	3.50%	2020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8 月 6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32,638.89 元
15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2,000	3.45%	2020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 5 月 8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035,500 元
16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0	3.30%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89,315.07 元
17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0	3.40%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558,904.11 元
18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2,000	3.60%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2020 年 8 月 1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088,876.71 元
19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	3.33%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6 月 10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36,849.32 元
20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	3.40%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13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93,424.66 元
21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	3.50%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50,684.93 元
22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6,000	3.56%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9 月 8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702,246.58 元
23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0	3.60%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489,315.07 元
24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4,000	3.63%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575,808.22 元
25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	4.0%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9,863.01 元
26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	3.25%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14,041.10 元
27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9%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96,602.74 元
28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3.45%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20,986.30 元
29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9,800	3.45%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598,882.19 元
30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000	3.01%	2020 年 7 月 15 日	2020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10 月 16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383,465.75 元
31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4,000	3.00%	2020 年 8 月 11 日	2020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11 月 8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96,666.67 元
32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6,000	3.95%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17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597,369.86 元
33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6,000	3.95%	2020 年 9 月 8 日	2020 年 9 月 8 日-2020 年 12 月 8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590,876.71 元
34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6,000	2.8%	2020 年 9 月 17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32,657.53 元
35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0	3.95%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8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984,794.52 元
36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	3.95%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92,397.26 元
37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	3.45%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020 年 10 月 19 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4,650.68 元
38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	3.95%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99,561.64 元
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0,000	2.95%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3 月 1 日	履行中
40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500	2.55%	2020 年 11 月 11 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16,875 元
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4,000	2.82%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2021 年 2 月 18 日	履行中
4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500	2.70%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26,123.29 元
43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	3.45%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5,123.29 元
4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6,000	2.80%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3 月 15 日	履行中
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5,500	2.80%	2020 年 12 月 14 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3 月 15 日	履行中
4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11,500	2.85%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29 日	履行中
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型	9,000	3.15%	2021 年 1 月 11 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2021 年 4 月 14 日	履行中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以及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4、广东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业务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1-003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 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31）。

一、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企业的正常运营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商期国际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存续期起始日	存续期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商期国际支行	募集资金	“汇利丰”2021 年第 409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1.50-3.30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制度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本次购买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 12 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存续期起始日	存续期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商期国际支行	募集资金	“汇利丰”2020 年第 419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0	2020 年 1 月 22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1.65-3.4	112.6191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募集资金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19 年 7 月 24 日	2020 年 7 月 14 日	3.15	149.4452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商期国际支行	募集资金	“汇利丰”2020 年第 572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1 年 1 月 15 日	1.54-3.25	162.9452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商期国际支行	募集资金	“汇利丰”2020 年第 572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	2020 年 7 月 16 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1.82-3.35	未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 年 8 月 7 日	2021 年 2 月 3 日	1.82-2.80	未到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商期国际支行	募集资金	“汇利丰”2021 年第 409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	1.50-3.30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签订的认购协议等。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1-004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久远银海”）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决定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该议案经由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收到立信关于变更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立信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杨志平、周芳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按时完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更好的配合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安排，指派注册会计师俞华接替周芳芳，继续完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志平、俞华，其中杨志平为项目合伙人，俞华为项目经理。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简历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俞华，2015 年至今一直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拟 IPO 企业现场负责人，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俞华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俞华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本次变更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 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歌尔转 2”赎回实施的第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歌尔转 2”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 日

2、“歌尔转 2”赎回日：2021 年 3 月 3 日

3、“歌尔转 2”赎回价格：100.14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2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8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3 月 10 日

6、“歌尔转 2”停止交易日：2021 年 3 月 3 日

7、“歌尔转 2”停止转股日：2021 年 3 月 3 日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歌尔转 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歌尔转 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歌尔转 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歌尔转 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歌尔转 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歌尔转 2”，将按照 100.14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收市后距离 2021 年 3 月 2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24 个交易日，特提醒“歌尔转 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0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10 号”文同意，公司 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 2”，债券代码为“12811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歌尔转 2”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23.27 元 / 股。

二、赎回情况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歌尔股份，证券代码：002241）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以上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歌尔转 2”当期转股价格 23.27 元 / 股的 130%（即为 30.26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歌尔转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 2”的议案》，决定行使“歌尔转 2”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歌尔转 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14 元 / 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指本